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917號

上　訴　人　張永豐
訴訟代理人　李吉祥律師
　　蔡吉記律師
　　游開雄律師
被　上訴人　張王明香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
　　邱瑞元律師
受　告知人　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9樓
法定代理人　陳春銅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吳素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敬傑